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5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吴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吴波先生仍在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吴波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表决，同意选举吴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 一、董事离任情况

#####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波	董事	2025年8月25日	2027年11月19日	个人原因	是	董事会秘书	是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吴波先生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通过江苏威腾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6,725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  
吴波先生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后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减持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吴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表决，同意选举吴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吴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吴波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吴波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吴波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吴波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起至1997年2月，历任镇江汽车钢圈厂出纳、成本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等职；1997年3月起至2009年8月，历任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成本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2009年9月起至2010年3月，任镇江中燃百江能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4月起至2013年9月，任镇江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1月起至2015年11月，历任江苏威腾母线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董事；2015年11月起至2024年11月，任威腾电气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24年11月起至今，任威腾电气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吴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通过威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6,725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